

#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場地使用收費作業要點

總務 事務 1103

102年1月8日主管會報決議

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8月23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105年1月6日新北教學字第1042498574號函辦理。104年10月8日北府教學字第1041656780號令發布修正「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新北市政府104年3月11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40356430號令發布修正「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貳、目的：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應免申請及免收費。但申請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附件一之申請書表，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參、使用限制：使用本校場地使用不得有下列情形之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
2. 違反公序良俗。
3. 有營業行為（經申請核准之義賣或園遊會例外）。
4. 有安全顧慮。
5. 辦理婚喪喜慶宴席。
6. 與申請用途不合。
7. 違反本校相關規定。

肆、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

1. 申請使用機關須遵守本校開會場所使用辦法之規定。
2. 本場地使用限於星期六、日，並以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為原則。
3. 本校場地以教學為重，凡使用本場地不得有排練或預演時間以免影響教學。
4. 機關團體或團隊申請使用本校場地須於使用日七天前，填具申請表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如有售票應同時檢附有關核准文件，經陳校長核可後始同意使用場地。
5. 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 a. 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 b. 新北市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c. 新北市政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應收保證金。
  - d. 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並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
  - e. 保證金不得超過總收費額度二倍。
6. 場地租借時，申請人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a. 申請人如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b.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c. 使用場地符合相關消防法規，避免發生意外火警。
7. 考量場地安全管理事項，活動場所收容人數，應符合人員容留限制相關法令規定，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第4點第1項第2款之管制人數計算各場地之適當容納人數。

8. 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另檢附活動計畫書並依審查事項表之規定進行審查。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9. 前項申請，學校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0. 申請單位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向本校辦理取消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場地使用費不予退回。
11. 舉辦各項活動，有關場地佈置及茶水、環境整潔、秩序及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等，均由使用單位負責。
12. 視需要得申請臨時停車證，各型車輛應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場。
13. 活動結束後申請單位應提出退還保證金手續，經查場地、物品維護完整，環境清潔完畢後，即無息退還。
14. 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15. 提供場地使用時間：半天為上午 08:00~12:00 或下午 13:00~17:00，全天為 08:00~17:00，晚上為 18:00~22:00。

伍、本校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104 年 6 月 30 日	
類別 場地別	時間	場地費(含水電及維護費)			冷氣空調費	備註
		半 天	全 天	晚 上		
活動中心		8,500	15,000	8,500	1000 元/半日, 2000 元/日	
第一視聽教室 第二視聽教室		3,000	5,000	3,000	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每仟瓦每小時 10 元收費	電腦資訊設備每部每次 40 元。 投影機電器設備每部每次 200 元。 每度電費依本校冷氣卡費用收取
專業教室		1,500	2,000	1,500	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每仟瓦每小時 10 元收費	電腦資訊設備每部每次 40 元。 投影機電器設備每部每次 200 元。 電梯每部每次 500 元。
電腦教室		1,000	1,500	1,000	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每仟瓦每小時 10 元收費	電腦資訊設備每部每次 40 元
一般教室		1,000	1,500		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每仟瓦每小時 10 元收費	
運動場		5,000	8,000			
綜合球場		1,500	3,000			戶外每一面
桌球場		100	200			原則以 4 小時為一使用單位
開放空間		每平方公尺 0.5 元/時				原則以 4 小時為一使用單位

陸、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